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士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和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何巧女士质押相关情况
1、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4年8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22,000,000股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获得的资金用于个人投资。质押期自2014年8月1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18%。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4年8月5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6,3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5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62%。

2014年9月16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7,6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6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75%。

2014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6,2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7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61%。

(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4年11月6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股份46,5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5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总股本的4.61%。

2014年11月7日,根据合同约定,何巧女士追加质押了1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5日。本次追加质押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01%。

(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4年11月6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限售条件股份29,3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6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90%。

(五)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4年4月,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通过“山东信托-恒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士为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融资提供担保,相关信息详见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2014年12月8日,何巧女士根据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股份15,00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保障“山东信托-恒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正常运作,何巧女士已于2014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4年12月8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

(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5年1月13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股份40,113,315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3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总股本的3.98%。

二、何巧女士解除股权质押相关情况
(一)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解质押相关情况
2013年3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9,16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个人投资,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3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因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和2014年6月23日分别完成了2012年度、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上述质押股份由9,160,000股变为27,480,000股。

2014年8月8日,何巧女士将上述质押的27,480,000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72%。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质押相关情况
2013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000,000股(高溢价定价)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0月30日(因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上述质押股份由29,000,000股变为43,500,000股),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4)。

2014年4月3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追加质押了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高溢价定价),并于201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因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上述质押股份由2,000,000股变为3,000,000股),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7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2014年10月28日,何巧女士将上述质押的共46,5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总股本的4.61%。

(三)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解质押相关情况
2013年5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7,000,000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个人投资(因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和2014年6月23日分别完成了2012年度、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上述质押股份由7,000,000股变为21,000,000股),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5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截至2014年4月,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追加质押了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高溢价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定于2015年1月21日通过网络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下午15:00—1月21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218号杭州新闻大厦二号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15日至16日9:30-11:30、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和现场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7
2.投票简称:“华智股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智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议案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0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6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7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9	关于修订《总议案》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下午15:00-2014年1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统计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若干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高亚强
联系电话:0571-85098807 0571-85155055-8807(传真)
电子邮箱:j00607@hbjt.com.cn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_____/无表决权_____;
三、该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2.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6.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7.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8.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_____/无权_____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办理。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建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张建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建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建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2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2014年12月3日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JMTN433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3日到帐,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信用等级	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MTN001
15敦煌01	AAA	3+1	4.50%	4.70%
15敦煌02	AAA	3+1	4.50%	4.70%
15敦煌03	AAA	3+1	4.50%	4.70%
15敦煌04	AAA	3+1	4.50%	4.70%
15敦煌05	AAA	3+1	4.50%	4.70%
15敦煌06	AAA	3+1	4.50%	4.70%
15敦煌07	AAA	3+1	4.50%	4.70%
15敦煌08	AAA	3+1	4.50%	4.70%
15敦煌09	AAA	3+1	4.50%	4.70%
15敦煌10	AAA	3+1	4.50%	4.70%
15敦煌11	AAA	3+1	4.50%	4.70%
15敦煌12	AAA	3+1	4.50%	4.70%
15敦煌13	AAA	3+1	4.50%	4.70%
15敦煌14	AAA	3+1	4.50%	4.70%
15敦煌15	AAA	3+1	4.50%	4.70%
15敦煌16	AAA	3+1	4.50%	4.70%
15敦煌17	AAA	3+1	4.50%	4.70%
15敦煌18	AAA	3+1	4.50%	4.70%
15敦煌19	AAA	3+1	4.50%	4.70%
15敦煌20	AAA	3+1	4.50%	4.70%
15敦煌21	AAA	3+1	4.50%	4.70%
15敦煌22	AAA	3+1	4.50%	4.70%
15敦煌23	AAA	3+1	4.50%	4.70%
15敦煌24	AAA	3+1	4.50%	4.70%
15敦煌25	AAA	3+1	4.50%	4.70%
15敦煌26	AAA	3+1	4.50%	4.70%
15敦煌27	AAA	3+1	4.50%	4.70%
15敦煌28	AAA	3+1	4.50%	4.70%
15敦煌29	AAA	3+1	4.50%	4.70%
15敦煌30	AAA	3+1	4.50%	4.70%
15敦煌31	AAA	3+1	4.50%	4.70%
15敦煌32	AAA	3+1	4.50%	4.70%
15敦煌33	AAA	3+1	4.50%	4.70%
15敦煌34	AAA	3+1	4.50%	4.70%
15敦煌35	AAA	3+1	4.50%	4.70%
15敦煌36	AAA	3+1	4.50%	4.70%
15敦煌37	AAA	3+1	4.50%	4.70%
15敦煌38	AAA	3+1	4.50%	4.70%
15敦煌39	AAA	3+1	4.50%	4.70%
15敦煌40	AAA	3+1	4.50%	4.70%
15敦煌41	AAA	3+1	4.50%	4.70%
15敦煌42	AAA	3+1	4.50%	4.70%
15敦煌43	AAA	3+1	4.50%	4.70%
15敦煌44	AAA	3+1	4.50%	4.70%
15敦煌45	AAA	3+1	4.50%	4.70%
15敦煌46	AAA	3+1	4.50%	4.70%
15敦煌47	AAA	3+1	4.50%	4.70%
15敦煌48	AAA	3+1	4.50%	4.70%
15敦煌49	AAA	3+1	4.50%	4.70%
15敦煌50	AAA	3+1	4.50%	4.70%
15敦煌51	AAA	3+1	4.50%	4.70%
15敦煌52	AAA	3+1	4.50%	4.70%
15敦煌53	AAA	3+1	4.50%	4.70%
15敦煌54	AAA	3+1	4.50%	4.70%
15敦煌55	AAA	3+1	4.50%	4.70%
15敦煌56	AAA	3+1	4.50%	4.70%
15敦煌57	AAA	3+1	4.50%	4.70%
15敦煌58	AAA	3+1	4.50%	4.70%
15敦煌59	AAA	3+1	4.50%	4.70%
15敦煌60	AAA	3+1	4.50%	4.70%
15敦煌61	AAA	3+1	4.50%	4.70%
15敦煌62	AAA	3+1	4.50%	4.70%
15敦煌63	AAA	3+1	4.50%	4.70%
15敦煌64	AAA	3+1	4.50%	4.70%
15敦煌65	AAA	3+1	4.50%	4.70%
15敦煌66	AAA	3+1	4.50%	4.70%
15敦煌67	AAA	3+1	4.50%	4.70%
15敦煌68	AAA	3+1	4.50%	4.70%
15敦煌69	AAA	3+1	4.50%	4.70%
15敦煌70	AAA	3+1	4.50%	4.70%
15敦煌71	AAA	3+1	4.50%	4.70%
15敦煌72	AAA	3+1	4.50%	4.70%
15敦煌73	AAA	3+1	4.50%	4.70%
15敦煌74	AAA	3+1	4.50%	4.70%
15敦煌75	AAA	3+1	4.50%	4.70%
15敦煌76	AAA	3+1	4.50%	4.70%
15敦煌77	AAA	3+1	4.50%	4.70%
15敦煌78	AAA	3+1	4.50%	4.70%
15敦煌79	AAA	3+1	4.50%	4.70%
15敦煌80	AAA	3+1	4.50%	4.70%
15敦煌81	AAA	3+1	4.50%	4.70%
15敦煌82	AAA	3+1	4.50%	4.70%
15敦煌83	AAA	3+1	4.50%	4.70%
15敦煌84	AAA	3+1	4.50%	4.70%
15敦煌85	AAA	3+1	4.50%	4.70%
15敦煌86	AAA	3+1	4.50%	4.70%
15敦煌87	AAA	3+1	4.50%	4.70%
15敦煌88	AAA	3+1	4.50%	4.70%
15敦煌89	AAA	3+1	4.50%	4.70%
15敦煌90	AAA	3+1	4.50%	4.70%
15敦煌91	AAA	3+1	4.50%	4.70%
15敦煌92	AAA	3+1	4.50%	4.70%
15敦煌93	AAA	3+1	4.50%	4.70%
15敦煌94	AAA	3+1	4.50%	4.70%
15敦煌95	AAA	3+1	4.50%	4.70%
15敦煌96	AAA	3+1	4.50%	4.70%
15敦煌97	AAA	3+1	4.50%	4.70%
15敦煌98	AAA	3+1	4.50%	4.70%
15敦煌99	AAA	3+1	4.50%	4.70%
15敦煌100	AAA	3+1	4.50%	4.70%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美国主要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公告日期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宝标普油气	50100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